

温州市瓯海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浙江绿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龙水片YB-04B-41地块。场地北侧为南洋浹河，西侧和南侧为规划城市道路，东侧为规划建设地块。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8m² (其中河道面积 4111m²)，总建筑面积 394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447m²，包括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940.90m²，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建筑面积 10522.30m²、托(安)养中心建筑面积 10106.80m²、公厕建筑面积 61.60m²、附属用房及配电房建筑面积 3815.40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987m²。绿地面积 10135m²，绿地率 38%。

项目总投资 17881.22 万元，工程投资未决算。

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53 个月 (2013 年 4 月~2017 年 8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4 年 1 月，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4]2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批稿) 予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设计了包括建筑工程防治区、绿化工程防治区、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桥梁涵管防治区存在的打桩水保措施。

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293%。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

经认真分析讨论，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物业招标

常维护管理工作，依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加固，林草措施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

后，将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转交相关物业公司，负责日常。按照相关物业公司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及时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姓名	王
职务	王
单位	王
联系电话	王
电子邮箱	王
其他信息	王



成 员		有限公司		李川生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车兴楠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车兴楠	
	林杰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杰	监测单位
	刘爱民	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爱民	监理单位
	蒋凯	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凯	
	钟杰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杰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项静洁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		项静洁	施工单位
	王仓	浙江绿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王仓	